

濮阳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濮环〔2018〕172号

濮阳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加强企业事业单位环保信用评价 工作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关于健全环保信用评价制度的精神，根据省环保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税务局、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银监局、保监局联合制定《河南省企业事业单位环保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豫环文〔2018〕217号）文件及省环保厅各项具体要求，为切实做好企业事业单位环保信用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成立企业事业单位环保信用评价工作领导小组

为加强企业事业单位环保信用评价工作的组织领导，市环保



局成立以局长为组长，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法宣科，办公室主任由王淑婷兼任，办公室成员由市局办公室、环评科、大气科、污防科、土壤办、生态科、规财科、监测科、法宣科、支队、监测站、辐射站、自控办、工业园区分局等相关业务主办人员组成。

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能：负责全市企业事业单位环保信用评价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工作。

二、工作流程

（一）确定参评单位及参评单位的评级环保部门

重点企业事业单位的环保信用评价工作由市环保部门负责。

（二）环境信息的补充、归集、审核

市环保部门相关科室（单位）在参评单位信息录入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核实企业事业单位录入的环境信息，补充完善有关环境信息并推送至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收到推送信息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信息进行分类推送，将属于县（区）环保部门评级的环境信息推送至相应县（区）环保部门，将属于市环保部门评级的环境信息推送至市环保部门相关科室。市环保部门相关科室在收到推送环境信息后 5 个工作日内归集、核实、录入其他来源的环境信息，审查确认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规范性、完整性。

（三）异议处理



1.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复核县（区）评级的参评单位和其他单位、企业的异议。根据异议申请内容向相关环保部门的相关科室进行核实的，被核实科室应于5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

2.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核实情况，结合《河南省企业事业单位环保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做出复核结果并告知异议人和原环境信息录入科室。

（四）动态调整

1.市环保部门的相关科室对依法履行职务过程中产生或获取的环境信息在10个工作日内录入评价系统。

2.参评单位录入的新环境信息由负责该环境信息补充、归集、审核的科室负责核实。

3.负责环境信息补充、归集、审核的科室根据该信息的有效期及参评单位纠正整改情况，及时对该信息所扣分值进行调整。

三、职责分工

（一）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牵头组织濮阳市企业事业单位环保信用评价体系建设的日常工作和推送；负责环境信用评价异议复核工作；定期组织全市企业环保信用评价系统操作员的培训；协调督促其他科室（单位）开展评价工作。

（二）自控办负责日常的运营管理工作，配合领导小组办公室开展信用体系评价工作；做好信用信息系统数据库的对接，实现信用信息数据共享。

（三）规财科负责企业环境信用体系建设有关资金的保障工



作。

(四)局办公室、环评科、大气科、污防科、土壤办、生态科、规财科、监测科、法宣科、支队、监测站、辐射站、自控办、工业园区分局等科室、单位按照业务分工负责相关信息录入工作和审核；配合领导小组办公室完成相关工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定期或不定期研究解决企业事业单位环保信用评价工作中重大事项、重大问题。

(二)加强经费保障。加大资金投入人员培训、宣传等工作经费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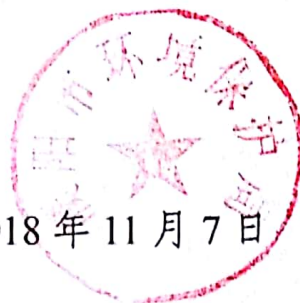
(三)掌握工作方法。企业事业单位环保信用评价体系工作复杂，各科室、各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参评单位录入信息15个工作日内必须完成审核、信息补录和推送工作。结合日常检查，对企业事业单位环保信用实行动态调整。对表现突出的单位和工作者，结合年终总结给予通报表彰。

(四)强化责任追究。按照环境信息“谁产生、谁补充、谁核实”的原则，各有关科室、单位应根据本方案要求，进一步明确任务，由专人负责按时录入信息，推进工作落实。不录入信息、逾期录入信息、录入信息不准确等影响参评单位评分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五)加大宣传力度。对典型环境违法案件，环境失信行为



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开曝光,努力提高企业的诚信意识和环境信用水平。



2018年11月7日



濮阳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11月7日印发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